

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红板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规定，民生证券委派曾文强、徐杰、帖晓东、廖思琦、黄颂歌、李海豪、林熙妍等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曾文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红板科技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采取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问题整改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1）组织自学：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提供了辅导学习资料、法规汇编，并指定了参考书目，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2）个别答疑：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的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3）尽职调查和问题整改：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照《辅导协议》对红板科技进行辅导，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梳理发行人历史沿革、三会文件、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2、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形成或取得情况，包括：专利、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的法律权属，核查发行人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 3、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了解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合规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财务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 4、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了解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 5、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发送给接受辅导人员，并督促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并督促辅导对象就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发行人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与内部管理制度，但仍需结合关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及辅导资料，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过程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信息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和规范。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曾文强

曾文强

徐杰

徐 杰

帖晓东

帖晓东

黄颂歌

黄颂歌

李海豪

李海豪

林熙妍

林熙妍

廖思琦

廖思琦

